

# 宁夏开放大学文件

宁开大发〔2022〕7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学习中心及校内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形成，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面向开放教育设立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为提高奖学金评选工作水平，规范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10次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5月15日

# 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推进宁夏开放大学学风和校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宁夏开放大学设立了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和名额

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开放教育及成人教育各专业在读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学籍3年以内的学生。

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设立一等奖学金（600元）、二等奖学金（500元）、三等奖学金（400元）。奖励名额以各基层教学点为单位，一般按照各教学点当年在籍生人数的5%比例确定，办学质量高、办学条件稍弱的可适当提高。

##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

奖学金时，需再获得 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五）在读期间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自治区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自治区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六）凡在校期间考试存在舞弊行为及受到各种处分者，均无资格申请。

（七）已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学员不再参加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

### **第三条 评审组织**

（一）宁夏开放大学组织成立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学校分管开放大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远程教育处相关部门组成。具体评优工作由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组织实施。

（二）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讨论和决定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

2. 制定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方案，部署和检查

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收集和整理基层教学点上报材料审定参评学员资格。

3. 负责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公示及相关工作。

4. 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 各教学点须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学点负责人单位,成员由负责评选工作人员组成。

(四) 各教学点评审工作办公室职责是根据宁夏开放大学评选工作要求及评选办法,具体组织和实施奖学金评选工作,按时向远程教育处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

####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 印发本年度开展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方案,部署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 各教学单位按照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评选工作实施细则,成立评选工作小组。

(三) 各教学单位按照评选要求,组织评选奖学金候选人,并评选出的候选人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四) 各教学单位向宁夏开放大学提交奖学金候选人相关材料。

(五) 评委会召开奖学金评审会,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评审。

(六) 评审结果在宁夏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评委会会同相关教学单位核实情况并作出处理。

(七) 评委会将评审出的奖学金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批准后，确定年度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名单。

(八) 宁夏开放大学为奖学金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奖金）。

### **第五条 评选要求**

(一)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二) 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的学生群体。要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 候选人应在学习中心分布、学历层次、地域层次等方面结构合理。

### **第六条 宣传表彰**

(一) 宁夏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奖金）。宁夏开放大学和各教学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表彰活动，激励奖学金获得者在职业生涯和未来生活中继续学习，积极进取。

(二) 宁夏开放大学、各教学单位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及等多种媒体对奖学金获得者行宣传报道，增强宁夏开放大学的社会影响力。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 各教学单位对此项工作应予以充分重视，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二) 宁夏开放大学每年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国家开放大学以

及宁夏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活动情况。对于因各种原因不开展此项工作的教学单位予以通报。

（三）对弄虚作假获得奖学金者，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品（奖金）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四）宁夏开放大学将通过随机回访等形式了解奖学金评选、发放情况和实施效果。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宁夏开放大学远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宁夏开放大学

---

2022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32份